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港明高級中學	
港中教學	
109. 9. 11	
收文 字號	2959 號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劉憶嫻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1113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、國語朗讀（高中學生組）篇目及學生組閩南語演說與客家語演說題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之規定，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、國語朗讀（高中學生組）篇目及學生組閩南語演說與客家語演說，均以109年全國賽公布之講題(篇目)為競賽題材。
- 二、經查近日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09.eduweb.tw/Module/Question/Index.php>) 於8月21日公告修正各語別篇目及題目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9月27日即為本市朗讀與演說競賽日期，為免影響競賽員權益，本年度印製本市競賽篇目及題目，閩南語演說（高中學生組）以9月8日公告之版本，其餘均以全國語文競賽網站8月21日公告修正之篇目（題目）為主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競賽員及指導教師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